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待：(i)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58至60條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通函)；(ii)根據公司條例第61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命令之副本及載有所需詳情之會議記錄之副本；及(iii)遵守法院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0.098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削減至0.002港元及授權董事動用因此產生之進賬額合共718,121,542.222港元對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部分累計虧損(約為1,898,407,000港元)(「已發行股本削減」)；
 - (b) 透過註銷每股未發行股份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0.098港元，將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未發行股份」)之面值減少至0.002港元(連同已發行股本削減統稱「股本削減」)；

- (c)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每五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連同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實行股本重組及／或令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當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徵求法院確認、必要時授權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就股本削減向法院提供任何承諾)以及簽訂、批准及簽立任何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2.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a) 章程細則第2條

- (i) 在現有章程細則內「特別決議案」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章程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字句，以下文取代：

「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指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c) 章程細則第107(A)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7(A)條第(ii)(1)(e)段全文並以「保留」一詞取代。

(d) 章程細則第133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33條最後一句「本章程細則」字句後加入新句子「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標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章程細則(當中彙集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作出之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以往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舊有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2樓12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當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